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GAODENG YUANXIAO FAXUE XILIE JIAOCAI

齐小力 主编

宪法学导论

XIANFAXUEDAOLUN



群众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宪法学导论

主 编 齐小力
副主编 潘牧天 王守田 孙振雷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程 华 沈国琴 王守田
刘云龙 赵 华 潘牧天
孙振雷 齐小力 王 敏
李 元 肖北庚 王晓林

群众出版社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导论/齐小力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 1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 - 5014 - 3658 - 4

I. 宪… II. 齐…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9226 号

宪法学导论

齐小力 主编

责任编辑/亢 健

封面设计/谭雄军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www.qzchs.com

信 箱/qzs@qzch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960 毫米 16 开本 25.75 印张 41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 册

ISBN 7 - 5014 - 3658 - 4/D · 1724 定价: 42.00 元

导 言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从形式上看,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文本和宪法实践,这里的宪法文本指各种宪法法律渊源,即不仅包括宪法典,也包括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宪法的其他表现形式,宪法实践就是宪法的实施。简言之,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既包括静态的宪法,也包括动态的宪法。从本质上看,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权利和权力,这应当从两方面来理解:首先从宪法的内容来看,宪法的核心内容就是对公共权力和人权的规定,公共权力在宪法中是以国家机构的形式表现出现的,人权内容在所有国家的宪法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内容。其次,从宪法的实施来看,宪法实施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宪政国家和宪政社会,宪政的本质是通过对公共权力的法定设置和规范行使来达到保障公民个人权利实现的目的。最后从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来看,权利的主体是以公民个人为主,权力只能是公共权力或国家权力,在法治社会权利决定权力,反之,在人治社会权力则支配权利。权利对公民而言是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具有永恒性,而权力是外在赋予的,是与职位、身份等因素相联系的,而且可以被剥夺,随着职位的消失而失去。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是确定人治与法治、专制与民主、特权与人权的分界线,宪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是法治国家的标志,因此应从宪法的本质上研究权利与权力在宪法中的规定与行使,这样才能深化对宪法的研究。

在我国的宪法学教材中,长期以来将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定位在宪法文本和宪法自身上,这只是表象,而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应当深入到宪法的本质上去认识。在我国,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也是一个逐渐深入、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①。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主要是从列举宪法规定的内容和对宪法现象进行综合概括的角度来阐述宪法研究对象,这种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难免片面,因为不能穷尽宪法规定的内容,并且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宪法研究对象的侧重点亦不同。到90年代末有学者认为还应研究宪法的发展

^①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版,第1~3页。书中对我国宪法学研究对象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具有总结性的宪法学研究对象,但仍未深入宪法学研究对象的本质问题。

规律,即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有三方面内容:宪法、宪法现象、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到新世纪初,有学者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不应停留在静态宪法和宪法发展规律上,而应重点研究宪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功能与作用。

(二)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比较广泛,从学科分类角度上看,一般将宪法学分为:宪法学基本理论,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和比较宪法学。宪法学基本理论一般统称为宪法学,研究宪法的基本理论、国家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人权、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宪法修改与宪法保障等内容。中国宪法学以中国宪法文本为主,兼及一些宪法理论内容。外国宪法学是选择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宪法进行研究。比较宪法学则从比较法的角度对宪法基本内容和基本制度进行横向比较。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建立在对本国和世界各国宪法制度和宪法理论基础上的研究,具有超越时空的特点,归纳起来对宪法学研究范围的认识应当从以下五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从宪法的表现形式上来理解。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当然以宪法典为主,这只局限于成文宪法国家之中,此外,还应包括宪法的其他表现形式,如宪法性法律、宪法性文件、宪法判例、宪法惯例、宪法解释、国际条约和习惯等。因为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里,并没有统一文本的宪法典,构成宪法文本的是普通的法律,这些法律都有同宪法相关的内容,另外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也是不成文宪法国家的重要宪法形式。

第二,从宪法的表现形态上来理解。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既包括静态的宪法,也包括动态的宪法。静态的就是宪法文本,但它只是宪法规范,尤其是静态的宪法不能表达一个国家的宪政情况和宪法的运行情况。动态的宪法是宪法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应用,宪法制定出来如果不实施则成为一纸空文,没有任何正面价值,有时还会发生负面作用。例如,近代以来宪法一般被看作是统治合法性的标志,专制独裁者有时也借助于宪法的这一作用窃取政权实行专制,宪法反而成为专制统治合法性的标志。因此有宪法的国家并不一定是宪政国家,有宪法无宪政的现象时有发生,有时会遮蔽人们对宪法深入的认识。

第三,从时间上来理解,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既包括当下的宪法,还包括过去的宪法,即宪法的历史,同时对宪法的未来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律也应作研究,总之,研究范围从时间上应包括宪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研究宪法应当以现在的宪法为主,但不能忽视对宪法产生、发展历史的研究。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本身都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如果对其来源与历史不了解,就无法把握未来的发展以及影响宪法实施的历史因素。了解宪法的历史,正视历史上的得失对当下正确认识宪法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应当以当代的、现行的宪法为主。

第四,从地域上来理解,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既包括本国的宪法,也包括外国

的宪法。但应当以本国宪法为主,对外国宪法的研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性的国家宪法为主。例如,一般将近代宪法研究放在英国、法国、美国等国的宪法上,因为这三个国家就属于代表性国家的宪法。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有宪法、进行民主政治革命并实现宪政的国家,同时英国又是一个注重传统、具有浓厚保守主义色彩的国家,因此采取了不成文宪法的形式,其宪政道路采取的是渐进发展的方式。法国是欧洲第一个具有成文宪法的国家,法国是通过激进革命的方式实现宪政的,并且宪政道路曲折反复。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有成文宪法,并且宪法到此为止还在使用,美国宪政道路采取的是实用主义的道路。通过对国外宪法的了解,能够吸收国外有益的宪政经验和吸取宪政失败的教训,促进我国的立宪与行宪工作。

第五,既研究应然的宪法,也研究实然的宪法,或者说既研究宪法的应然状态,也研究宪法的实然状态。应然与实然即价值与事实,宪法典及其他宪法文本的规定以价值规定为主,在宪政实践中能够实现多少宪法规定就是宪法事实。实践中,宪法的应然与实然相差的幅度取决于这个国家宪法的实施情况和宪政的实现状况。

二、宪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宪法学与政治学

宪法学与政治学关系最为紧密。首先宪法学在成为独立学科之前基本上属于政治学领域研究的对象。早期的宪法学家都是政治学家。如果追溯宪法观念的历史,就要从古希腊著名的政治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开始,近代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性人物如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潘恩等人的著作都是政治学著作,但也是经典的宪法学著作。其次,宪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理论都脱胎于古典政治思想。例如,各国宪法基本原则之一的三权分立思想就是政治思想长期发展的产物,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关于政体分类的理论、古罗马时期波里比阿提出“政体三机能说”、近代英国洛克提出的二权分立、孟德斯鸠提出的分权制衡思想,经过一系列政治理论的发展和政治实践的总结,到近代凝结成宪法的分权制衡原则。宪法的其他理论也如此,是由一系列政治学家的政治思想和政治原理演变而来的。再次,宪法学和政治学都研究权力现象、研究国家。也就是说,宪法学和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有重合的部分。宪法有政治法之称,主要是指宪法学研究对象中的公共权力部分也是政治学研究的对象。最后,宪法学和政治学都同国家的政治发展和执政政策密切相关,宪法学的意识形态色彩相对于其他部门法学而言是最为浓重的,政治学本身也具有意识形态色彩,对不同类型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都要加以明确的区分。

宪法学和政治学联系虽然密切,但不能互相代替,在我国长期以来把宪法学

与政治学混在一起,认为二者都研究国体和政体,但切入点是不同的,二者的区别如下:首先,宪法学有自己特定的对象,即权力和权利,而政治学只研究权力,对权利基本上不涉及或研究的很少。政治的核心是政治权力,政治关系的存在与解决都是通过政治权力实现的,政治权力的中心问题是国家,它是关系全部政治的主要的和根本的问题。它包括公共权力即国家将如何产生,统治阶级如何利用国家进行统治。宪法学虽然也研究国家问题,但是以研究权利为主,国家问题是为实现权利而服务的。其次,宪法学有自己特殊的规范,即宪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宪法属于法学的范畴。政治学没有特定的规范和文本,中国政治、外国政治、公共政策、行政管理、国际政治都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再次,宪法学和政治学都研究国体与政体问题,但宪法学中的国体和政体是已经规范化了的,只是研究如何实施,而政治学的国体和政体问题是作为一种政治现象来对待,可以从多方面、多角度进行研究。

(二) 宪法学与法理学

宪法学是理论性与实践性结合最为紧密的学科,相对于其他部门法学而言,宪法的理论内容最强、最多,并不是否认其他部门法学没有理论,而是宪法的理论复杂,涉及多学科的关系。法理学和宪法学都共同从政治学发展而来。首先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期长期不分彼此。在古希腊时期,在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里就把政治和法放在一起论述的,也就是把政治学和法学融为一体了。在欧洲中世纪,教会处于统治地位,法学和政治学都成了神学的附庸,在17、18世纪政治学和法学还是结合在一起的,曾经为资产阶级革命做出贡献的古典自然法学家既是政治学家,又是法学家。19世纪以后,法学和政治学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理学是整个法学的基本理论、一般理论和方法论,因此也是宪法的理论和方法论,二者有共同的研究对象,民主、法治、人权既是宪法的理论内容,也是法理学的理论内容,但宪法学研究侧重从规范上进行研究,法理学侧重理论分析和价值分析,从整体上进行研究。

三、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 西方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亚里士多德是西方思想家中最先使用宪法这一术语的,但多指政体和组织,亚里士多德认为:“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决定的‘最高政权’组织”^①。他还指出:“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1版,第129页。

法)来制订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①。宪法是规范国家最高权力的归属及运作方式的法律,这就是古希腊人对宪法的理解,这是对宪法最早进行的理论研究,但仍依附于政治学,还远未成为独立的学科。但古罗马时期,由于私法相对于公法来说非常发达,对宪法即政治法的研究很少。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促进了对宪法理论的研究。宪法学成为独立的学科取决于两个前提条件:一是法学成为独立学科,这是19世纪的事情,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诞生标志着法学与政治学彻底分离,成为对立的学科;二是有宪法规范的产生。第二个条件比第一个条件要早许多。因为,英国的宪法最早可追溯到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89年英国的《权利法案》标志着英国宪法的正式产生。法国在《人权宣言》中宣告:“凡分权未确定,权利无保障的社会便没有宪法”,标志着法国宪法的诞生。但是,有宪法并没有立即形成宪法学,而仍属于政治学的范围。

近代早期对宪法理论的研究取得了非常丰硕的成果,对推动资本主义革命提供了理论支持,从19世纪开始,宪法学研究重心转向宪法实践,这首先是在美国实现的。1803年,美国最高法院对马伯里诉麦迪逊案进行了判决,判决认定美国国会制定的一项法律因违反宪法无效。这一判决开了宪法进入法院的先河,从此也就使宪法真正地成为一个法律。因此,美国的宪法学从潘恩、汉密尔顿、杰弗逊、麦迪逊等人的理论研究转向了对宪法的实证研究。

在英国,宪法学研究同英国的不成文宪法有直接关系。戴雪、白芝浩、詹宁斯以及丹宁勋爵的宪法理论对英国宪法学研究贡献最大,在实践中,他们的权威性著作甚至成为宪法渊源。20世纪以前英国宪法学的主流观点是戴雪的宪法学理论,他在《英宪精义》一书中提出了系统的宪法理论,其核心是提出了国会主权原则和法的统治的原则。同时戴雪指出了作为英国宪法基础的三项指导原则:议会的最高立法权;渗透在一般法律结构之中的普遍规则;以及宪法常规在宪政秩序当中所扮演的角色。进入20世纪后,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戴雪的宪法学理论遇到了初步的挑战,詹宁斯在1933年出版的《法与宪法》一书中对戴雪的宪法理论进行了批判。对戴雪宪法理论的批判或评价,构成了当时英国宪法学的主流。白芝浩在《英国宪法》一书中对英国宪法的研究在理论界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二) 中国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我国宪法学研究开始于19世纪中后起期,是迫于外部压力而进行的研究。到了19世纪末,有关民主、宪法、法治、共和、议会、立宪等思想与理论开始从直观认识走向理性认识,进入了宪法学研究的初始阶段。1949年以前的中国宪法学的发展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宪法学理论和思想的传入时期(1898

^①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1版,第178页。

年——1911年)。早期的中国宪法学理论是从西方宪政文化的介绍、传播中形成的。资产阶级改良派系统地介绍了西方的议会制度和西方各国的政体,在理论上倾向于中国采用君主立宪政体。维新变法运动的主要领导人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等人的宪法思想主要受了西方法律思想的影响,反映了当时宪法学发展的水平。第二阶段:宪法学的形成时期(1911年——1937年)。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宪法学在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中逐步进入成长期。在宪法学的形成过程中孙中山先生的“五权宪法”学说是独具中国特色的一种理论,标志着中国宪法学的初步形成。此外,出版了很多宪法学著作,比较代表性的有由王世杰、钱端升著的《比较宪法》等。第三阶段:宪法学的成长期(1937年——1949年)。进入30年代后,有关研究新民主主义宪法理论的成果,进一步丰富了中国宪法学的内容。在国统区研究共和思想、宪政理论、民主道路形成潮流,促进了宪法学的进一步发展。

1949年以后,我国宪法学研究经历了初创与曲折发展的阶段,甚至有停滞时期。从1978年开始,我国宪法学研究步入正轨。特别是我国确立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宪法学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

四、宪法学的功能

(一)宪法学在政治实践中的功能

宪法学理论能够指导宪政实践,是民主政治革命的指南。1688年成功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789年开始的法国大革命以及1776年开始的美国独立战争,宪法思想和宪法理论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英国人在宪政制度上的成就和孟德斯鸠对三权分立制度的贡献是人类在政治发现中的最伟大的发现。牛顿的力学定律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无疑是科学上重大发现,但它们的影响和作用都仅仅局限于某一个学科和人类生活的某一个方面,而宪法学上的进展却影响整个国家、整个世界的发展,甚至关系到整个人类的前途和命运。

(二)有助于培养宪法和宪政意识,推进我国民主宪政建设事业

民主宪政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它需要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积极参与。如果每一个人都对国家的民主宪政制度漠不关心,我们很难设想这个国家会建立比较完善的民主宪政制度。与此同时,提高宪法意识有助于提高人民的权利、法治、民主意识,自觉地运用宪法捍卫自己的权利。

(三)学习宪法学有助于了解我国进行的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

我国正在进行着举世瞩目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这次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范围非常广泛,其目标旨在解决我国目前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深入思考所有这些重大社会问题都会得出同样的结论: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

我国民主宪政体制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宪法学不仅能够为政治体制改革服务,同时宪法理论和内容的完善对经济体制改革也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例如,在2004年我国宪法修改中增加对私有财产保护的内容就对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影响。

(四)有助于我们学习其他法律科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普通法律都必须依据宪法来制定,都不能同宪法相抵触。因此,学习宪法学是学好其他各科法学的基础。尤其是关于权利保障的内容同各部门法学联系紧密。

五、宪法学的学习方法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宪法学是一个指导国家政治实践的应用性极强的法律科学,因此,学习宪法必须关注国家的政治进程和政治的实际运作状况。同时,宪法学也是人权保障的科学,学习宪法必须关注国家人权保障的各种情况。近些年来,对于运用宪法保护公民权利的认识已经越来越引起社会的重视。1999年北京民族饭店职工的选举权案、2001年山东的齐玉苓诉陈晓琪侵犯受教育权案、2002年四川大学的蒋韬诉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就业身高歧视案等都成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争论的焦点问题。要学好宪法学就应当关注和思考这些问题。理论联系实际就是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应当关注围绕宪法发生的“个案”。由于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宪法判例很少或影响不大,这是我国关于宪法学习的薄弱之处。

(二)学习宪法学要结合宪法典和宪法的其他表现形式

宪法学是以宪法为研究对象,而宪法则是由具体的法典构成为主的。因此,学习宪法学必须结合宪法典。在我国,学习宪法首先要结合我国的宪法典,具体地说就是在1982年制定的并经四次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此同时还要深入地学习和参考其他各国的宪法典。

(三)研究宪法学应当博览群书

宪法学理论本身就是一个多学科发展的产物,其所涉及的领域是非常宽广的,因此,要学好宪法学必须博览群书,广泛阅读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哲学和经济学等学科的书藉。有很多宪法现象单独依靠宪法学自身的知识是很难准确理解的。例如,纳粹德国大多数的人民当时疯狂地追随希特勒,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这样的人间悲剧。这不仅是宪法学的问题,还涉及到意志论哲学、民族主义理论以及社会心理上的知识,否则就无法完全了解依据民主选举上台的希特勒何以会摧毁民主体制。

(四)研究宪法学应当研究历史,尤其是近现代的世界历史和本国历史

人类历史,至少有记录的历史,主要是人类的政治史。因此,研究宪法必须

深入研究人类的历史知识。通过研究历史知识,我们会总结人类治理国家和社会的各种经验和教训。只有充分吸取、借鉴这些经验和教训,才能使我们建立更加完善的宪政制度。宪法是近代政治革命的产物,如果不了解近代历史,也就难以理解民主政治制度、选举制度、政党制度的深刻内涵。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2. 宪法学有什么功能?
3. 如何学好宪法学?

本章阅读书目:

1.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2. 韩大元主编:《比较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3.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
4. 胡锦涛、韩大元:《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5. 张千帆主编:《宪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宪法释义	1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6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9
第四节 宪法关系	12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18
第二节 主权在民原则	22
第三节 分权制衡原则	26
第四节 基本人权原则	32
第五节 法律至上原则	36
第六节 财产神圣原则	39
第七节 代议制度原则	42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48
第一节 宪法产生的条件	48
第二节 外国标志性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5
第三节 外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63
第四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7
第四章 宪法渊源与宪法规范	76
第一节 宪法渊源	76
第二节 宪法结构	84
第三节 宪法规范	90
第五章 宪法的作用	95
第一节 宪法发挥作用的条件	95
第二节 宪法在政治方面的作用	97
第三节 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98

第四节	宪法对法制建设的作用·····	100
第五节	宪法对人权保护的作用·····	101
第六节	宪法在形式、象征意义上的作用·····	102
第六章	宪法与宪政 ·····	104
第一节	宪政的概念·····	104
第二节	宪政的产生·····	106
第三节	宪政的要素·····	112

第二编 权利论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	121
第一节	人权与公民权概述·····	121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125
第三节	尊重和保障人权·····	127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	130
第一节	平等权·····	130
第二节	人身人格权·····	134
第三节	政治权利·····	143
第四节	社会经济权利·····	156
第五节	文化教育权·····	165
第九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 ·····	172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	172
第二节	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172
第十章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	177
第一节	自由权利的界限和法律保障·····	177
第二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80

第三编 制度论

第十一章	国家性质 ·····	184
第一节	国家的阶级本质·····	184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191
第三节	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196
第四节	国家的政治文明建设·····	200
第十二章	国家形式 ·····	205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205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221
第三节	国家标志	231
第十三章	选举制度	236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236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39
第三节	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244
第四节	改革和完善我国选举制度	248
第十四章	政党制度	254
第一节	政党的概念与特征	254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257

第四编 权力论

第十五章	国家机构概述	266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	266
第二节	一般国家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	267
第三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沿革	268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组织与活动原则	271
第十六章	国家元首	275
第一节	国家元首概述	275
第二节	我国国家元首制度	279
第十七章	代议机关	284
第一节	国家代议机关概述	284
第二节	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287
第三节	我国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95
第十八章	行政机关	300
第一节	行政机关概述	300
第二节	我国中央行政机关	301
第三节	我国地方行政机关	310
第十九章	司法机关	314
第一节	司法机关概述	314
第二节	我国的人民法院	317
第三节	我国的人民检察院	320
第二十章	军事机关	324

第一节 军事机关概述·····	324
第二节 我国的中央军事委员会·····	326
第五编 实施论	
第二十一章 宪法的创制 ·····	330
第一节 制宪权概述·····	330
第二节 宪法的制定·····	333
第三节 宪法的变迁·····	337
第二十二章 宪法实施 ·····	341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341
第二节 宪法实施的原则和条件·····	344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方式与我国宪法适用·····	348
第二十三章 宪法解释 ·····	354
第一节 宪法解释概述·····	354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模式·····	359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	363
第四节 我国的宪法解释制度·····	365
第二十四章 宪法修改 ·····	370
第一节 宪法修改概述·····	370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方式·····	371
第三节 宪法修改的程序·····	372
第四节 完善我国宪法修改制度·····	374
第二十五章 宪法监督 ·····	379
第一节 宪法监督制度概述·····	379
第二节 宪法监督的主体·····	381
第三节 宪法监督的内容及方式·····	382
第四节 完善我国宪法监督制度·····	385
后 记 ·····	395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第一节 宪法释义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宪法一词古已有之,从其出现,到近现代形成具有特定含义的一种法律指称,其含义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文献资料来看,中西方古代均出现过宪法一词,但是含义有很大的差别。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源于西方,19世纪末引入中国,现在各国对于何谓宪法基本形成普遍共识。

(一) 宪法词义在西方的演变

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 英文中 *Constitution* 和 *Constitutional Law* 与之相当。最初为组织、建立和构造之意。

古希腊、古罗马和中世纪欧洲均有使用“宪法”一词的历史。古希腊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最早使用宪法一词,在其名篇《雅典政制》和《政治学》中均有对宪法的探讨,而且还编辑过《一百五十八国宪法》一书。亚里士多德在使用宪法时,将其与政体联系在一起,指出“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组织。”^①并指出宪法和普通法律之间的关系是,“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②亚里士多德关于宪法的这些思想为近现代宪法的建立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但是宪法之中关于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思想则是在近现代宪法中才明确形成的。

古罗马,宪法或宪令用来指罗马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赦令等,区别于市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56 年版,第 129 页。

^② 同上,第 178 页。

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文件。由查士丁尼皇帝钦定的、并被赋予法律效力的《法学总论》序言中,曾四次出现“宪令”一词,^①就是在此意义上使用的。这与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含义没有多大关联。

中世纪欧洲,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虽然尚未明确出现,但已经有了萌芽,中世纪因限制王权的斗争而形成的历史性文件正是这种萌芽的体现。最早限制王权的历史文献可见于英国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Magna Carta),这部宪章是英国贵族迫使英王约翰王签署的,共63条,其中有很多限制王权的内容,如,未经国民同意——即由贵族组成的御前扩大会议之同意,国王不得征收协助金以外的赋税。再如,除非经由其同伴的判断和国家的法律,任何自由人不得受到监禁、剥夺财产,被判违法、放逐或任何方式之摧毁。尽管这部宪章所保护的是封建贵族的权利,但是作为世界上第一部限制王权的宪章,对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近代宪法的产生具有重要的意义。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胜利,于1689年国会正式公布《权利法案》,逐步建立君主立宪制。《权利法案》也以限制王权为明确目标,并确定了议会的地位。其中规定,如果议会没有同意,宣称要废止法律及其执行的皇家权力是非法的。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废止法律、征收赋税或在平时招募军队等。《权利法案》是英国近代史上最为重要的宪法文件,虽然其中没有“宪法”字样,但其内容正是近现代宪法的核心所指。1787年,以宪法为名称并表达了近现代宪法含义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出现,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胜利后制定的《人与公民权利宣言》对何谓宪法明确予以阐述,其中第16条指出,“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便没有宪法。”自此,明确被称之为宪法,以限制国家权力,避免国家权力滥用,保障公民权利为目的,规定政府结构及运作程序,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一种法律形式开始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有了其固定的称谓和明确的内容。

(二) 宪法词义在中国的演变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大量出现“宪”,“宪法”,“宪令”,“宪章”,“宪典”,“宪纲”等词,这些词在使用中具有同样的含义。其含义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指法律、法度、典章制度,用作名词。如《尚书·说命》中有“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尔雅·释诂》中有“宪,法也”,《史记》中也有“百官奉宪,各遵其职,而国通备矣”。二是指颁布、遵守法律、实行法律制裁,用作动词。如《周礼·秋官·小司寇》中有“宪,刑禁。”汉郑玄注曰:“宪表也,谓悬之也。”在《康熙字典》中解释“宪”为:“悬法示人曰宪,从害省,从心从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怵于心,凜乎不可犯也。”这里宪的含义就是颁布法律之意。在《中庸》中有“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四书章句》解释说:“宪章者,迎守其法”。此处宪

^① [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序言。